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一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立法院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 1 字第 1000126302 號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主事務所地址	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侯俊良	出生日期	民國 -- --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侯俊良	遊說代表 2	劉欽旭
遊說代表 3	羅德水	遊說代表 4	葉明政
遊說代表 5	李雅文	遊說代表 6	郭彥成
遊說代表 7	葉蕙芬	遊說代表 8	洪維彬
遊說代表 9	林金財	遊說代表 10	王英倩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全體委員	職稱	立法委員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則)	為使各類型工會公平發展會務組織，符合工會法保障工會組織之意旨，以增進勞資和諧，爰提出「工會法」遊說申請。		



遊說期間	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貳萬元整
與欲遊說之 政策、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 制定、通過、 變更或廢止之 關係	欲遊說之法案與本會會員權益相關。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p>申請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申請日期：113年3月18日</p> <p>(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1字第 1000126302號															
姓名	侯俊良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侯俊良</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1字第 1000126302號															
姓名	劉欽旭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劉欽旭</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1字第 1000126302號																		
姓名	羅德水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機關</th> <th>職稱</th> <th>任職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u>羅德水</u>（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1字第 1000126302號															
姓名	葉明政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葉明政</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1字第 1000126302號															
姓名	李雅文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 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 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李雅文</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 應指派代表為之, 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 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1字第 1000126302號															
姓名	郭彥成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郭彥成</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1字第 1000126302號															
姓名	葉蕙芬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葉蕙芬</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1字第 1000126302號															
姓名	洪維彬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1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u>洪維彬</u>（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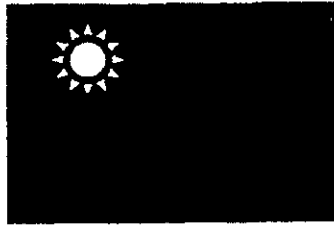
法人或團體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1字第 1000126302號															
姓名	林金財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 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林金財</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1字第 1000126302號															
姓名	王英倩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王英倩</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團體登記證書

勞資 1 字第 10001263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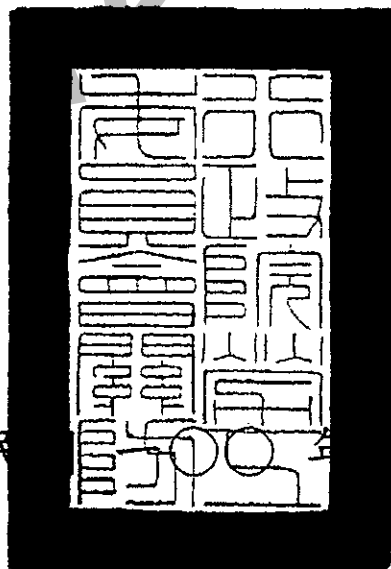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業已依法組織
完成准予登記 此證

團體名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成立日期：100 年 7 月 11 日

會址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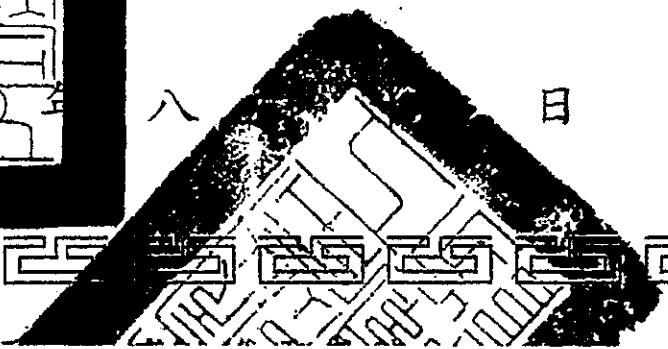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王如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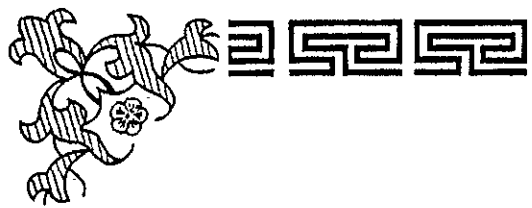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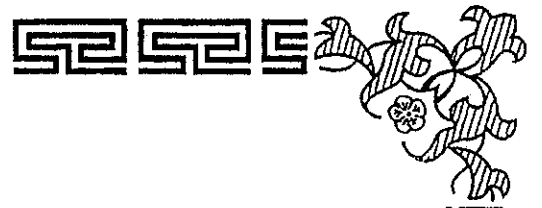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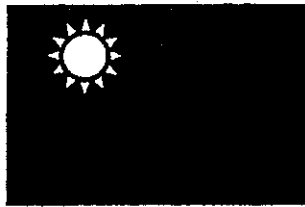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日





勞動部
工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勞動關 1 字第 1120143215 號

姓名：侯 俊 良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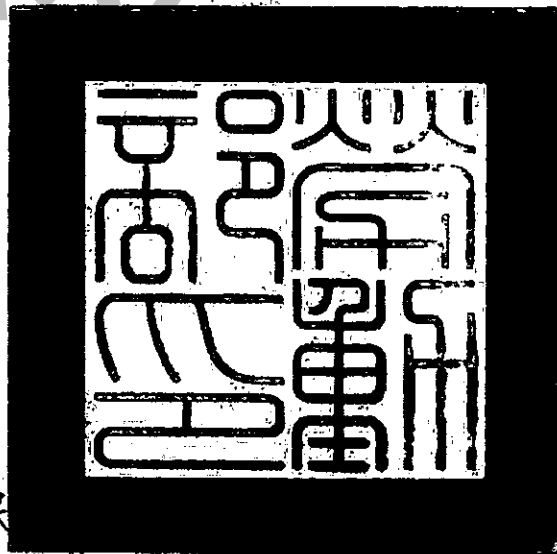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當選職務：第 6 屆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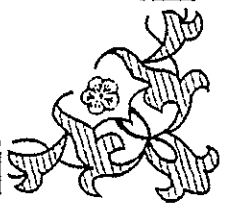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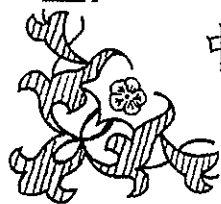
任期：3 年 (自 112 年 06 月 18 日
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

部長 許銘春



中華民國

11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10105004

收文日期: 101. 5. 04

歸檔日期: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曾溫純

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wenchun@mail.cla.gov.tw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1001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會址變更至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一案，本會已登錄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4月24日全教總組字第101058號函。
- 二、有關貴會搬遷新址一案，請修正貴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送會備查。
- 三、會址變更無須換發工會登記證書。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一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